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執行檢討暨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 情形計分要點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工程管理處
110年10月20日

報告案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 計分制度推動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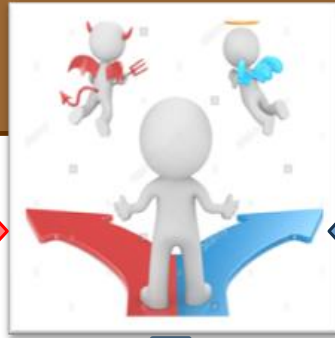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管理處
110年10月20日

前言

七
序
豆

壹、前言

為督促施工廠商之進度與品質符合契約要求，並誘導其主動重視履約過程，留下良好的商譽，工程會積極推動**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制度**，**凡走過必留痕跡**。



差的廠商讓機關進牢房。

好的廠商帶機關進天堂。

- 工程會匯集產官學界意見，訂定**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**，由主辦機關量化、明確且全面地計分。

- 工程會持續**分析資料**、蒐集執行意見回饋至制度面，以及定期召會**清查排除異常案件**後，目前**已有初步成果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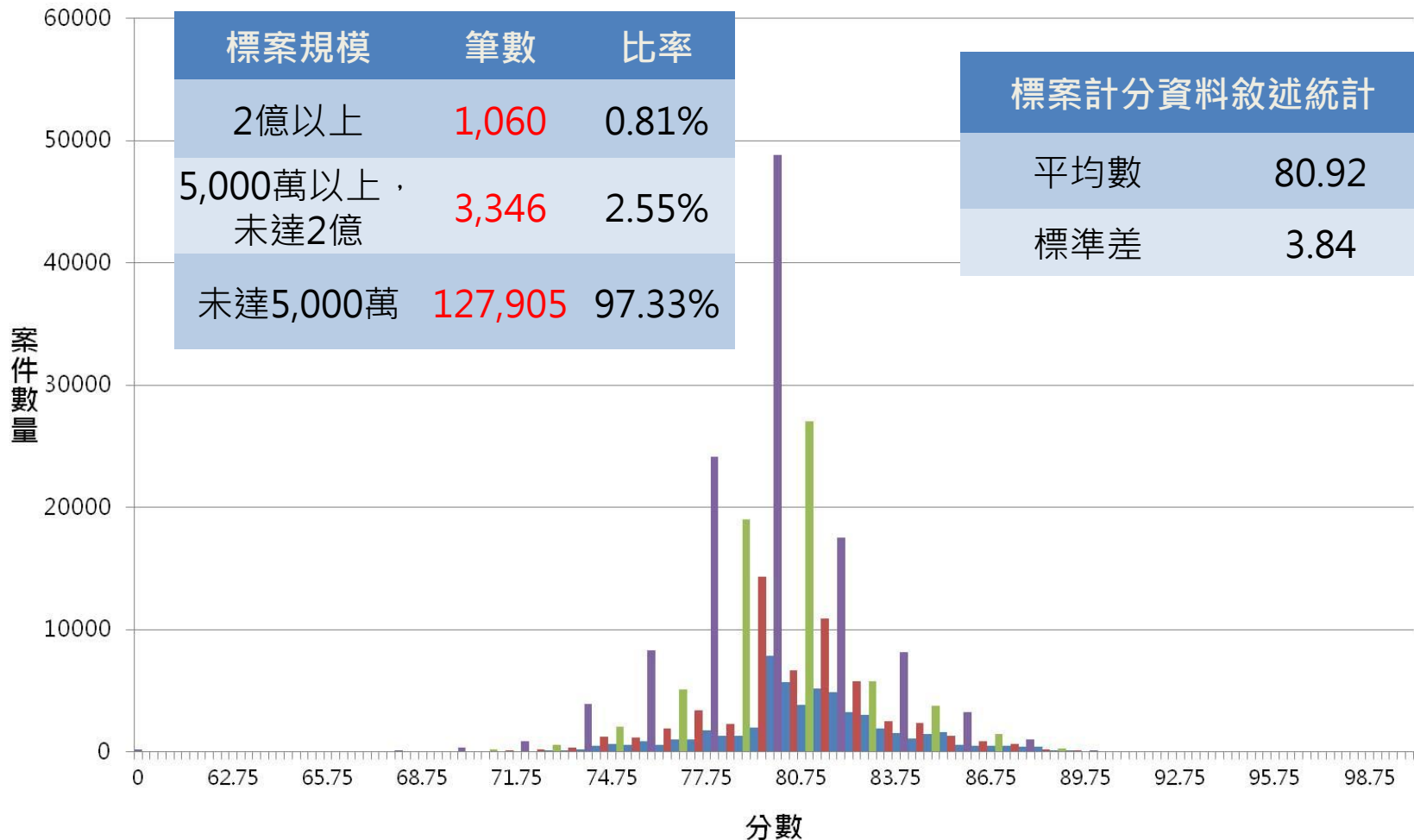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推動成效

貳

貳、目前推動成效—標案計分成績分布

標案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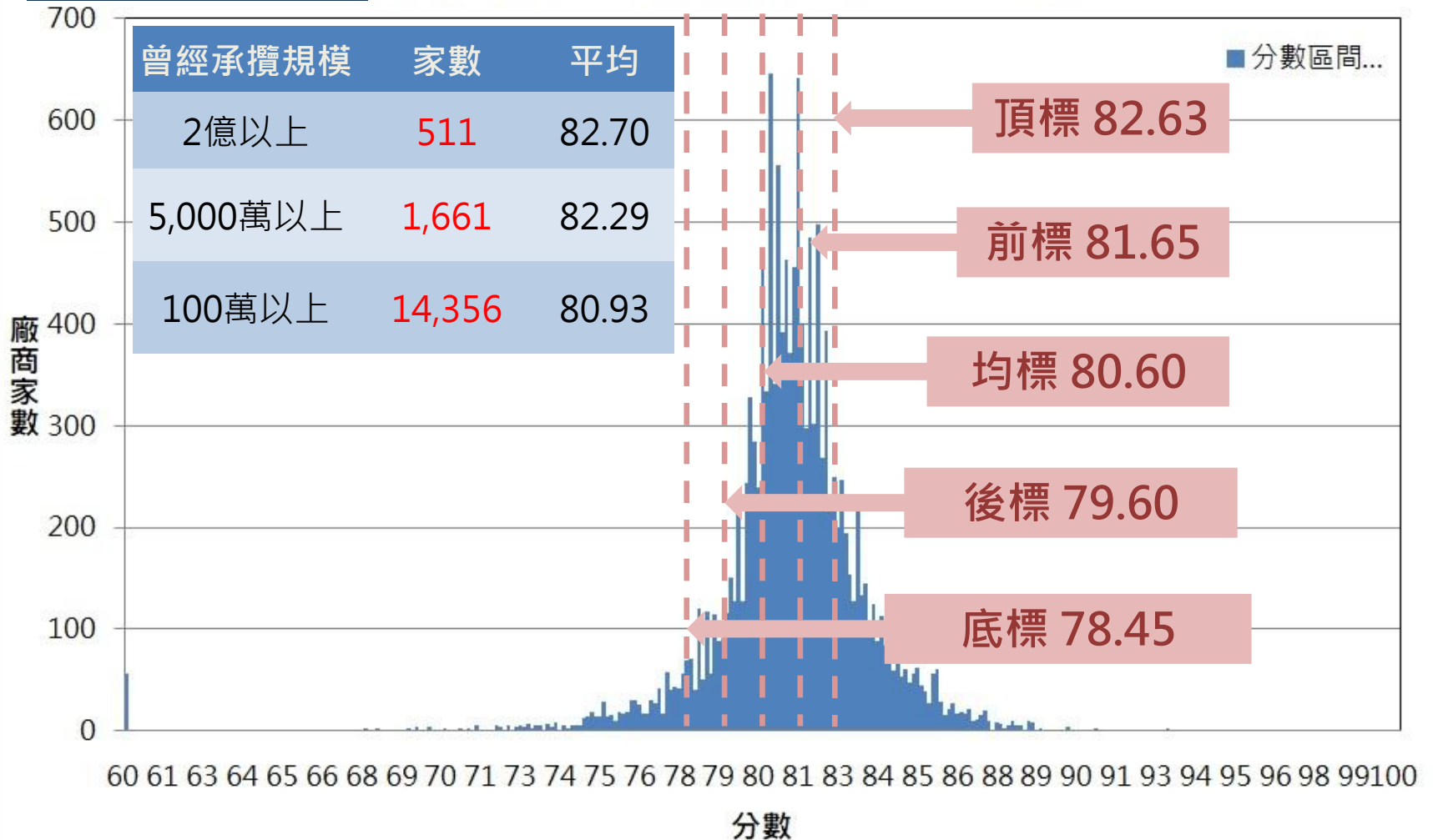
履約計分成績分布圖。(迄110上半年 計131,417筆標案)



貳、目前推動成效—廠商分級結果(1/3)

廠商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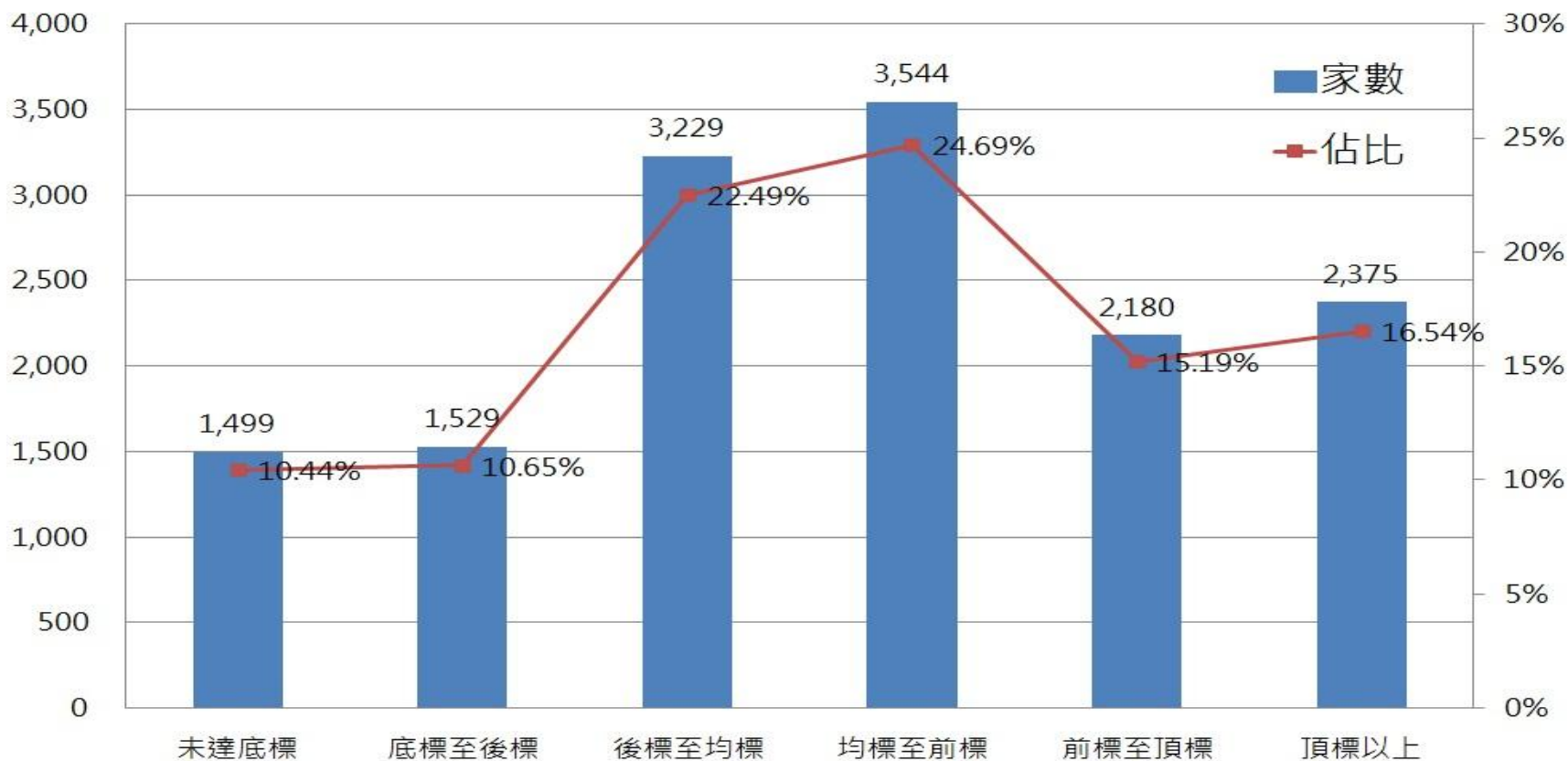
履約計分成績分布圖。(迄110上半年 計14,356家廠商)



貳、目前推動成效—廠商分級結果(2/3)

履約計分成績已可初步區分廠商優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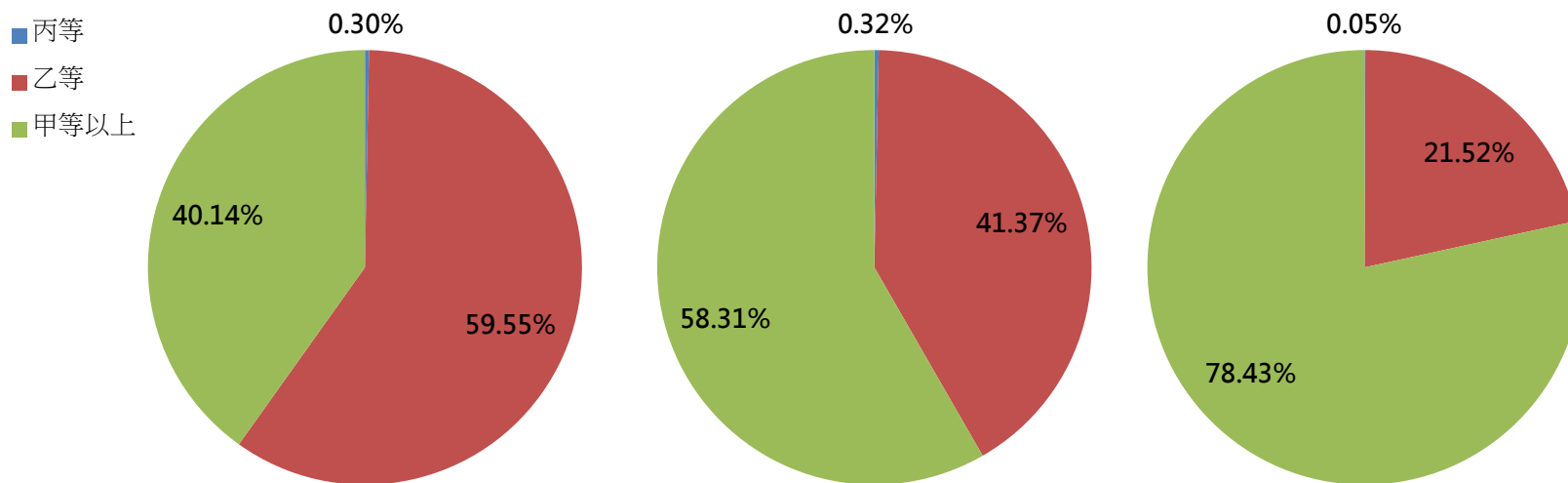
分級	待加強	普通	優良
家數	3,028家， 約占21.09%	6,773家， 約占47.18%	4,555家， 約占31.73%



貳、目前推動成效—廠商分級結果(3/3)

履約計分之廠商優劣，與施工查核成績好壞之趨勢相符。

分級	待加強	普通	優良
計分 分數	未達後標79.60分	介於後標79.60分至 前標81.65分	前標81.65分以上



甲等以上比例： 優良廠商 > 普通廠商 > 待加強廠商。

乙等及丙等比例： 待加強廠商 > 普通廠商 > 優良廠商。

備註：未免資料離散，就計分結果累計達3筆以上之廠商查核成績進行分析。

貳、目前推動成效—廠商計分涵蓋率

廠商計分涵蓋率穩定成長，目前整體涵蓋率已達九成以上。



備註：涵蓋率計算分母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歷年「營造業經濟概況」之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單位數總；目前最新108年底總數為15,649家。

異常態樣統計



參、異常態樣統計—異常結果態樣

- 為進一步了解各機關辦理狀況，工程會定期檢視計分數據，歸納易發生異常態樣及處理對策如下：

態樣	異常定義	對策
計分結果異常	計分結果明顯不符「計分要點」規定。 (未確實依要點規定核算廠商分數。)	(1)增加防呆邏輯機制 (2)加強管制及宣導。
核定文號異常	文號之格式異於一般公文形式，或明顯填報錯誤。 (未確實以書面通知廠商計分結果。)	

定期每季清查計分狀況，彙整異常案件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修正。
適時召開會議，管控各主管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績效。

備註：計分要點第5點規定，計分內容經機關內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廠商。



參、異常態樣統計—各機關異常情形 (1/3)

➤ 考量各標案之計分資料係由各主辦機關逕行登載，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請各主管機關持續督導所屬檢討修正。

➤ (一) **計分結果異常**

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
農委會	38	臺南市政府	8	雲林縣政府	4	基隆市政府	2
臺東縣政府	20	經濟部	7	南投縣政府	4	教育部	1
屏東縣政府	13	嘉義市政府	7	新北市府	4	苗栗縣政府	1
花蓮縣政府	11	新竹市政府	7	高雄市政府	4	澎湖縣政府	1
彰化縣政府	11	臺北市府	7	金門縣政府	4	退輔會	1
交通部	9	新竹縣政府	6	臺中市政府	3	科技部	1
嘉義縣政府	9	桃園市政府	6	宜蘭縣政府	2	小計	191

備註：詳開會通知單附件2-A

共206項計分項目異常(其中50項係驗收改善超過30天，卻未扣分)，計191件標案異常。

參、異常態樣統計-各機關異常情形 (2/3)

➤ (二) 核定文號異常

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	主管機關	異常件數
屏東縣政府	185	內政部	10	臺南市政府	6	新竹市政府	1
新竹縣政府	104	彰化縣政府	9	高雄市政府	5	桃園市政府	1
農委會	67	南投縣政府	9	嘉義市政府	4	澎湖縣政府	1
經濟部	18	苗栗縣政府	9	臺中市政府	4	退輔會	1
交通部	13	國防部	8	衛生福利部	3	原能會	1
雲林縣政府	13	嘉義縣政府	7	宜蘭縣政府	2	小計	518
花蓮縣政府	10	新北市市政府	7	基隆市政府	2		
教育部	10	臺東縣政府	6	財政部	2		

備註：詳開會通知單附件2-B

參、異常態樣統計—各機關異常情形 (3/3)

➤ 辦理計分作業係屬工程主辦機關應為之權責，**異常案件量前10大主辦機關**

主管機關	主辦機關	異常件數
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政府工務處	153
新竹縣政府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	38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	35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	22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	19
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政府水利處	17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	12
新竹縣政府	新竹縣湖口鄉公所	8
國防部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	7
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7

結語

拜

資料完整性
廠商數量超過
1萬家

資料正確性
分析趨勢符合
查核結果

資料實用性
涵蓋率超過
9成以上

工程會

- 持續**精進制度**加強管控
- 配合審計機關盤點清查
- 協助機關**敢用會用肯用**

工程主管(辦)機關

- 自主管理**核實計分**
- 發現異常即刻修正
- **妥善運用**廠商履歷



施工廠商

- **主動重視**過往績效
- 自主爭取良好商譽
- 積極正向**良性機轉**

所屬計分異常工程標案超過百件 之工程主管機關改善情形

(屏東縣政府 及 新竹縣政府)

壹、屏東縣政府(1/2)

➤ 異常統計結果(含所屬工程主辦機關)

計分結果異常	核定文號異常	核定填報內容明顯刻意規避
13	185	-



主辦機關	件數	主辦機關	件數
屏東縣政府工務處	2	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	1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	2	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	1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	1	屏東縣里港鄉公所	1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	1	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	1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	1		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	1		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	1		
		小計	13

壹、屏東縣政府(2/2)

➤ 異常統計結果(含所屬工程主辦機關)

計分結果異常	核定文號異常	核定填報內容明顯刻意規避
13	185	0



主辦機關	件數	主辦機關	件數
屏東縣政府工務處	151	屏東縣政府地政處	1
屏東縣政府水利處	17	屏東縣崁頂鄉公所	1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	4	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	1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	3	屏東縣政府文化處	1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	2	屏東縣里港鄉公所	1
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	2		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	1	小計	185

壹、新竹縣政府(1/2)

➤ 異常統計結果(含所屬工程主辦機關)

計分結果異常	核定文號異常	核定填報內容明顯刻意規避
6	104	-



主辦機關	件數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	1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	1
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	1
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	1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	1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1
小計	6

壹、新竹縣政府(2/2)

➤ 異常統計結果(含所屬工程主辦機關)

計分結果異常	核定文號異常	核定填報內容明顯刻意規避
6	104	-



主辦機關	件數	主辦機關	件數	主辦機關	件數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	38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	2	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1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	8	新竹縣政府行政處	2	新竹縣立國小	22
新竹縣政府農業處	6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	1	新竹縣立國中	9
新竹縣政府工務處	5	新竹縣五峰鄉公所	1	總計	104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	4	新竹縣政府新埔鎮農會	1		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3	新竹縣政府民政處	1		

桃園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分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 運用於政府採購之經驗

討論案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 點修正草案研商

壹、緣由

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，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，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本會於103年10月27日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（下稱計分要點），並於105年9月26日、107年5月30日、108年11月25日三次檢討修正。

考量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，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檢討修正，爰修正計分要點。

貳、修正重點(1/2)

本次計修正2點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合理化履約計分期限：

計分要點原規定驗收完成15日內須完成計分，惟計分要點內容部分計分項目涉及「結算驗收證明書」之最終核定內容，經考量各機關辦理實務作業需求，爰增加5日計分作業時間，將驗收完成後「十五」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「二十」日內。(第5點)

修正規定

五、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，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，並辦理計分作業。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，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；延長期限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現行規定

五、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，並辦理計分作業。

貳、修正重點(2/2)

二、計分要點增訂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條文：

以獎優汰劣之精神參考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未來研修方向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現行規定，明訂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，於計分要點增訂「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，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分項目參考。」之規定。(第10點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十、 <u>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，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分項目參考。</u>	十、(新增第3項)

機關辦理開口契約工程常見計分疑義之說明

壹、常見問題

常見疑義

- 1、「逾期竣工」部分應就開口之合約依其單件交辦工程項目個案填寫：如單件交辦逾期，總契約未逾期，系統上無法表現。
- 2、年度開口合約工期計分與系統計分概念較不符合。
- 3、對於開口合約工程，履約計分系統填寫上容易造成困擾，如填寫工程進度時，開口合約之預定進度較難計算與控管。
- 4、開口契約履約情形較難如實呈現，舉如：分案工程之實際履約天數、逾期情形及派工狀況難以覈實表達。
- 5、工程係屬開口契約，該計分機制執行時需蒐集各分案相關資料，相當費時。
- 6、因開口合約為多次分案派工，各分案派工有提前完工或逾期，無法在履約計分表呈現。

解決對策

- 開口契約工程與專案工程在履約計分上的差異，主要在於工期計算方式及逾期認定方式不同：
- 1、**總工期為每一派工單累加**：開口契約工程之工期係累加所有派工單之工期，工程於驗收時，即必須核算每一派工單之工期。
 - 2、**逾期違約金與驗收一致**：逾期天數計算部分，則累加派工單有逾期狀況之天數，於驗收完成後，將最終履約工期、逾期天數及逾期違約金填入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 - 3、**將優化系統**：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即將改版，屆時將優化開口契約工程填報方式，使各單位便於統計工期。

簡報結束